

東吳大學社會學系學系主任遴選公告

- 一、被遴選人資格：具教育部副教授以上證書之教師。
- 二、學系主任任期：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。
- 三、被遴選人推薦方式：
 1. 自我推薦。
 2. 經本系專任教師三人以上推薦。
 3. 經國內外學術機構或團體所屬教授、副教授或研究員、副研究員五人以上推薦。
 4. 經遴選委員會委員二人以上推薦。前述第 2、3、4 項之推薦方式，應具被推薦人之書面同意書。
- 四、遴選程序：依「東吳大學學系主任遴選辦法」辦理（可向本系辦公室索取或至本系網頁下載）。
網 址：<http://www.scu.edu.tw/society/>
- 五、檢附資料：被遴選人應檢附下列文件、資料各一份，並請於推薦期限內寄達或送達本系辦公室：
 1.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 2. 教育部教師證書影本。
 3. 學位證書影本。
 4. 學術經歷與著作目錄。
 5. 自傳。
 6. 系務發展理念與方針。
 7. 推薦書及被推薦人同意書（可向本系辦公室索取或至本系網頁下載），或自我推薦者附自我推薦書（可向本系辦公室索取或至本系網頁下載）。
 8. 其他相關文件、資料。
- 六、推薦期限：自即日起至 112 年 5 月 26 日下午 4 時前寄達或送達。
收件地址：111002 台北市士林區臨溪路 70 號東吳大學社會學系主任遴選委員會
- 七、聯絡方式：
召集人：張君玫教授
聯絡人：張芳瑋秘書（電子郵件信箱：fangwei@scu.edu.tw）
電 話：(02)2881-9471 ext. 6292
傳 真：(02)8861-5877

東吳大學社會學系主任遴選委員會

112 年 5 月 17 日